

51MG011608行政學（概要）增補資料-2

頁數	原內容	修正內容
2-20	16.題 答案：(B)	16.題 答案：(B or C)
2-36	24.題 答案：(A)	24.題 答案：(A or C)
7-38	概念補充 對於錯誤之處理 品質管理部門以抽象的方式控制錯誤。	概念補充 對於錯誤之處理 品質管理部門以 抽樣 的方式控制錯誤。
7-71	概念補充： ……美國921事件之後，……	概念補充： ……美國 911 事件之後，……
9-33	第五行： ……政治人物兩行政人員……	第五行： ……政治人物 與 行政人員……
9-31	處分方式不同 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。 撤職、申誡。	處分方式不同 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。 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減俸罰款、申誡。
9-41	我國公務員的考績類型： ……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50%；操行占考績分數20%；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15%。……	我國公務員的考績類型： ……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 65% ；操行占考績分數 15% ；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 10% 。……
9-45	處分種類 1. 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 2. 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3. 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，其期間為二年。 4. 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月以上、一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5. 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，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，無級可降者，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。 6. 申誡：以書面為之。 處分對象 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，但政務官只會受到撤職和申誡的處分。	處分種類 1. 免職：免除職務，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 2. 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 3. 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：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離職給與；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，若已支領者，應追回之。 4. 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申請退休、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 三年以下 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5. 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，其期間為二年。 6. 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月以上， 三年以下 。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7. 罰款：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

頁數	原內容	修正內容
		<p>8.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，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，無級可降者，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9.申誡：以書面為之。</p> <p>處分對象 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，但政務官休職、降級、記過不適用。</p>
9-47	5.題 答案：(A)	配合修法，本題無答案
9-48	15.題 答案：(A)	配合修法，本題答案 (A or D)
9-50	36.題 答案：(A)	配合修法，本題答案 (A or D)
9-53	78.題 答案：(C)	78.題 答案：(B or C)

